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8月7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 中醫師疑涉使用祕方禁藥案件

#### 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被告3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醫師呂○明等人涉嫌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指揮專案小組於昨(6)日發動搜索及訊問後，認被告呂○明、洪○宏及歐○樑涉嫌違反藥事法販賣、調劑禁藥及業務登載不實，犯罪嫌疑重大，尚有共犯及重要證人未到案，且有湮滅證據之事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本署於109年8月3日起陸續接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報情資，盛唐中醫診所中醫師呂○明、九福中醫診所中醫師洪○宏及欣隆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歐○樑疑將禁藥硃砂等調劑入藥，以自費中藥為名販賣予病患情事，事涉大眾用藥安全，本署毛檢察長有增極為重視，親自主持專案會議，指派民生藥事專組王亮欽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展開調查。專案小組於同月6日15時許動員檢察官3人親自率隊搜索相關看診及疑似調劑地點4處，查扣相關用藥物證及病歷，訊問被告及相關員工共6人，已掌握之受害病患及證人尚在陸續傳訊中。

本件涉案為立案知名診所醫師，檢察官偵辦過程中，發現部分被告有回收禁藥及隱匿自費用藥紀錄等滅證行為，深憂尚有其他潛在民眾受害。本署在此呼籲民眾，如有相關資訊或有類似受害情形，請保全相關證據，向本署、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協助檢察官全面釐清案情，以維護自身健康及權益。